

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三
辆电动四轮车、部分报废设备及家具用
具处置项目拍卖文件

潍拍字（2022）第 031 号-2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1、拍卖公告	2
2、竞买须知	4
3、车辆过户协议	8

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三辆电动四轮车、 部分报废设备及家具用具处置项目拍卖公告

潍拍字（2022）第 031 号-2

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三辆电动四轮车、部分报废设备及家具用具处置项目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拍卖方式进行第二次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1) 鲁 G025DX，注册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拍价 6400 元。

(2) 宏迪牌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车架编号:Y5W4ZA0HD917699），开票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起拍价 2400 元。

(3) 宏迪牌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开票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拍价 2400 元。

(4) 报废设备及家具用具，起拍价 481 元。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三、竞买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三辆电动四轮车、部分报废设备及家具用具处置项目拍卖文件》。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17 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1000 元/标的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四、展示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1 月 9 日

地点：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16653668626 卢主任

五、网上拍卖（竞价）时间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9:00 开始（竞价时间每个标的 10 分钟），按顺序依次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

六、公告媒体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官网

七、其他相关条件：

1、竞买人须承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在拍卖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应当现场查看标的，认真清点标的物数量，标的物数量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一经申购成功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拍卖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拍卖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买受人后若发生以不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逾期支付或拒付成交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拍卖标的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委托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宏迪牌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两台未登记挂牌，无法过户。

3、报废设备及家具用具成交后，买受人自行承担标的转移及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买受人须在办理完毕交接手续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标的清运完毕，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拆解费、吊装费、清运费及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应确保拆解及清运过程中的安全，拆解及清运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在场内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作业条款，买受人要确保提取标的过程中拆、装、运的一切安全责任，如委托人及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受到追索，委托人及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以及属地责任。在清运完成后完毕后按委托人要求将垃圾清运完毕。

4、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三辆电动四轮车、部分报废设备及家具用具处置项目拍卖文件其他重大事项披露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丛先生

联系电话：0536-8880067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8 号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竞价须知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对三辆电动四轮车、部分报废设备及家具用具进行拍卖，采用拍卖方式进行第二次公开出让。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公开拍卖。

二、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竞买程序：

1、网上注册。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wfcqjy.com/>) 点击网上注册→完善主题信息填写（记好用户名、密码，会员类型选择产权交易项目下“产权竞买人”）→点击完成（注册）→返回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企业会员系统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完善基本信息→扫描件查看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2、网上验证。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竞买人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请竞买人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880067。

3、网上报名

（1）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2）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报名后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或联合体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申请竞买申请书及上传相关文件后点击“申请”→选择保证金缴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

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

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须从竞买人本人的个人结算账户缴纳，竞买人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缴纳一笔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竞买人须自行点击“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4、保证金缴纳

交纳竞买保证金 1000 元/标的至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账号及子账号格式：8020341*****），*代表子账号生成的数字。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备注本项目简称：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必须点选资格确认书选项方能进行竞价。（未点击资格确认书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竞买保证金须在 2023 年 1 月 9 日 17 时之前汇款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缴纳期间若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536）8880067。

提示：保证金尽量提前缴纳，以免系统拥堵，影响参与竞买。

5、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未按规定时间将竞买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的（款到为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网上竞价

（1）网上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9:00 开始（竞价时间每个标的 10 分钟），按顺序依次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内如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顺延 1 分钟。若顺延时间结束前 1 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依次顺延 1 分钟。具体结束时间按实际情况为准。

(2) 竞价规则：标的增价幅度 100 元/次或其整倍数，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价高者得。

(3) 竞价程序：通过审查的竞买人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进行网上竞价，未能及时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竞买人一切后果自负，我公司概不负责。[登录途径 (<http://www.wfcqjy.com/index.php>) →登录→输入竞价账号、密码→找到要竞价的项目及标的进行网上竞价]。

报名期间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买人，竞买人须按竞价程序提交报价，网上竞价结束后成为竞得人，即为买受人；报名期间若有两家或以上合格竞买人，竞买人须按网上竞价程序进行竞价，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买受人；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竞买人登陆网上竞价系统或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竞价结束。

网上竞价结束后，买受人当天签订该项目《拍卖成交确认书》

(4) 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其竞买保证金及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 a. 主动放弃受让资格的；
- b. 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c.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四、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于当天到我公司签订《车辆过户协议》，并在2023年1月10日17时前一次性将全部成交价款、成交价款5%的佣金及过户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公司账号：8020 6050 1421 0046 70）。

五、注意事项

(一)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成交后，买受人应对《拍卖成交确认书》要求缴纳全部费用，《拍

卖成交确认书》对委托人和买受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买受人标的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确认书》规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不计利息将竞买保证金退还至竞买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将竞买保证金退还至竞买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四）买受人须另行向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交纳鲁G025DX车辆过户保证金10000元，交足全部款项后，即可办理车辆的交付手续。拍卖人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转交给买受人，买受人提车后，该车辆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以后因该车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买受人享有、承担，与委托人、交易机构和原车主均无关系。车辆过户手续必须在成交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过户交易费、违章（脱审）处理费用及保险等均由买受人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过户的，过户押金不再退还。提供虚假过户材料或逾期仍不过户的，委托人、交易机构或原车主有权随时收回该车辆，该车车款不予退还。退还过户押金时，须提供过户后的登记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买受人在过户前务必查明车辆状况是否能够过户，如无法过户的请在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确因原车主原因无法过户的退回车辆并无息退还车辆价款，不查明是否能够过户而产生的各种维修费用、保险费用退车时由买受人自负。

（五）竞买人须承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在拍卖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应当现场查看标的，认真清点标的物数量，标的物数量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一经申购成功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拍卖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拍卖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买受人后若发生以不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逾期支付或拒付成交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

拍卖标的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委托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六）宏迪牌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两台未登记挂牌，无法过户。

（七）报废设备及家具用具成交后，买受人自行承担标的转移及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买受人须在办理完毕交接手续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标的清运完毕，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拆解费、吊装费、清运费及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应确保拆解及清运过程中的安全，拆解及清运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在场内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作业条款，买受人要确保提取标的过程中拆、装、运的一切安全责任，如委托人及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受到追索，委托人及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以及属地责任。在清运完成后完毕后按委托人要求将垃圾清运完毕。

六、出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三辆电动四轮车、部分报废设备及家具用具处置项目拍卖文件》。如因拍卖行、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拍卖行与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七、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本《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三辆电动四轮车、部分报废设备及家具用具处置项目拍卖文件》由山东拍卖行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车辆过户协议

代理机构（甲方）：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

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9时经过公开竞价竞得以下标的，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车辆过户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成交标的：

二、乙方在交足全部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的同时必须交纳（人民币）10000元/辆的车辆过户押金。

三、乙方在提车后，该车辆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因该车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乙方享有、承担，与委托人和甲方均无关系。车辆过户、补办有关证件及所有违章处罚费用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买受人在过户前务必查明车辆状况是否能够过户，如无法过户的请在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确因原车主原因无法过户的退回车辆并无息退还车辆价款，不查明是否能够过户而产生的各种维修费用、保险费用退车时由买受人自负。

四、车辆提车、过户手续必须自竞价成交之日15日内办理完毕，委托人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规定时限之内不办理过户的，逾期1天扣除过户保证金1000元，逾期10天或者提供虚假过户材料的，委托人、甲方或原车主有权随时收回该车辆，该车辆成交价款及交易费不予退还。

五、乙方办完车辆过户手续后，凭该车新手续到甲方领取过户押金。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月10日